

证券简称：新易盛

证券代码：30050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4月

## 目 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2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易盛、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易盛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新易盛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新易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共享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550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六）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易盛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85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1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5月31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6月2日至2026年5月29日。

#### 3、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3	<p>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52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646,831,134.32 元，较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2,023,729,164.13 元基数的增长率为 327.27%，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4	<p>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p>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全部 19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3、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 4、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 人。
-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09.5855 万股。
- (3)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戴学敏	副总经理	中国	2.10	1.05	50%
2	王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10	1.05	50%
3	林小凤	财务总监	中国	2.10	1.05	50%
4	陈巍	副总经理	中国	1.40	0.70	50%
5	朱祥光	高级技术顾问	中国台湾	1.2320	0.616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1 人）				210.2389	105.1195	50%
合计（196 人）				219.1709	109.5855	5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易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19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9.5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即将达到相应解除限售条件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于限售期届满后上市流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新易盛及本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